

致：葵青區議會

由：黃炳權、黃潤達、梁錦威、許祺祥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議題：新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如何取代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內容：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77 段提到，政府會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預計在明年 4 月 1 日實施上述措施。

施政報告第 180 段則提到，政府將取消住戶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預計在職家庭津貼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因此，我們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另外着手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工作，以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由一個部門統一處理在職家庭津貼和交津的申請，可為申領有關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我們因此邀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官員出席會議，就工時、入息和資產三方面，講解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如何覆蓋住戶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與及解釋在職家庭津貼為何不能覆蓋個人交通津貼。

此外，根據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網頁內「常見問題」低津計劃改善措施第 33 題的答案，「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措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即在該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會依經改善的計劃細則處理」。換句話說，合資格的市民明年 4 月，便可申請前六個月（即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在職家庭津貼，並取得該新計劃的較高津貼金額。然而，假如個別正領取低津的市民，按其個別周期在 2018 年 3 月申請前半年（即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津貼，他便只能取得低津計劃的較低津貼金額。這方面，我們要求政府能夠改善這種同時間但不同津貼金額的不公平現象。

施政報告第 177 段提及政府就低津計劃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其中會「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而新入息限額會於 2018 年 3 月底之前公佈。這方面，我們要求政府立即公佈在職家庭津貼的新入息限額，以供在這段期間有意申領交通津貼的人士參考，令他們知所取捨，適時地申請合適的交通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